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后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365,06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07%;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

(8)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约455万股至909万股	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人民币	1.07%至2.13%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专项贷款资金金额占比不高于70%。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公司可以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426,207,5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5万股、不超过909万股,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计入有条件限售股,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3,788	0.51	6,703,788	1.57	11,243,788	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53,746	99.49	419,503,746	98.43	414,963,746	97.36
总股本	426,207,534	100.00	426,207,534	100.00	426,207,53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149.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68.3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93%。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9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

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9日《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97)。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2024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支付回购交易价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本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借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7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70),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4日期间,南通乾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236,8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截至目前,南通乾创持有公司股份397,42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天楹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3日一2024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31,236,800.00	1.25
合 计	31,236,800.00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66,188,743.00	14.64	397,425,543.00	1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188,743.00	14.64	397,425,543.00	1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00	3.01	75,345,534.00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45,534.00	3.01	75,345,534.00	3.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00	3.75	93,901,228.00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75,307.00	0.94	23,475,307.0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25,921.00	2.82	70,425,921.00	2.82
合计持有股份	535,435,505.00	21.41	566,672,305.00	2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009,584.00	18.59	496,246,384.00	1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25,921.00	2.82	70,425,921.00	2.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70),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4日,南通乾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236,8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截至目前,南通乾创持有公司股份397,42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编号:临2024-05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上海国际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海国际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5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上海国际拟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为20,000万元,上海国际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以上海国际自有的上海市金山区滨兴路10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及上海国际向农商行金山支行拟申请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保理、信用证业务等。具体授信形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与农商行金山支行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上海国际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对上海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承担部分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上海国际拟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4-010号、临2024-028号)。公司本次为上海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不超出已经审议的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比例
公司	上海国际	100%	77.63%	0	6,500	2.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6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权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滨兴路106号		
经营范围	鞋、皮具、服装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93,055.65万元	负债总额	72,241.82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65,965.10万元	净资产	20,813.83万元
营业收入	31,707.14万元	净利润	-179.5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6,500万元。

(四)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无

(五)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及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及上海国际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有助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上海国际拟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海国际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上海国际的生产经营正常,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10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整改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签订的《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约定鼓励公司投入新设备,并给予新公司购买生产性设备投资额6%的贴息奖励,限额2000万元。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843.9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843.98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后期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转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在后期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转入公司当期损益。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良信电器项目投资协议书、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

3、设备投资补助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